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8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捐赠概述

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快中医药产业建设，响应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的倡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捐赠 500 万元用于资助中医药发展公益项目。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朱跃辉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0

注册资金：伍佰万元

业务范围：1.资助中医药制度改革创新与发展理论研究；2.资助民间药方、技艺、疗法的开发、弘扬和传承；3.资助国医大师、名中医秘方和经方的研发和传承；4.资助中医药古籍整理、修缮、专著出版；5.资助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6.资助中医药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建设；7.资助中医药科技开发、健康管理及养老产业；8.资助中医药互联网教学、大数据建设、科普活动；9.其他中医药公益发展项目。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 拟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1、捐赠总额：500 万元人民币

2、捐赠用途：本次捐赠资金给乙方用于资助中医药发展公益项目

3、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捐赠项目的开展情况及捐赠款的使用情况拥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2) 乙方在收到捐赠款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或正式有效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或收据给甲方。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捐赠款的使用以及公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将相关纸质资料（如资助项目工作、详细方案、预算、工程验收资料等）提供给甲方备案。

注：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时为准。

四、 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实施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地方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地方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 万元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